

甘谷县新兴镇中心卫生院渭阳分院文件

新渭卫报〔2024〕92号

签发人：许建锋

甘谷县新兴镇中心卫生院渭阳分院 关于申请购置除颤仪等医疗设备的报告

县卫健局：

根据省、市、县相关胸痛单元建设文件要求，提升我院急性胸痛救治水平，打通胸痛救治起跑线第一公里，减少胸痛患者发病早期救治延误，使胸痛患者得到及时救治，减少死亡率。为了提升我院基本医疗服务水平，打造特色科室建设，更好地满足周边群众对妇科的诊疗需求及公共卫生健康体检的需求（心电图机）。经支委会研究，急需购置一批医疗设备仪



器，满足各项业务的开展，具体预算如下：

两位感应洗手池 1 套，预算资金 23000 元；冲洗车 1 台，约需资金 2100 元；医用治疗处置台 1 台，约需资金 5000 元；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2 台，约需资金 60000 元；心电监护仪 1 台，约需资金 28000 元；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，约需资金 20000 元；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1 台，约需资金 38000 元；手术辅助照明灯 1 台，约需资金 1800 元。总预算资金约需 177900 元，其中 139900 元从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和医疗收入中列支，38000 元（十二导联心电图机）从基本公共卫生资金中列支。

妥否，请予以审批。

特此报告。

甘谷县新兴镇中心卫生院渭阳分院

2024年12月26日



甘谷县新兴镇中心卫生院渭阳分院

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

甘谷县卫生健康局

甘谷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下属医疗卫生单位上报请示报告的 批 复

新兴镇中心卫生院渭阳分院：

根据 2025 年 1 月 16 日县卫生健康局党组第 1 次（扩大）会议讨论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新兴镇中心卫生院渭阳分院《关于申请防护服报损的报告》（新渭卫报〔2024〕91 号）、《关于申请购置除颤仪等医疗设备的报告》（新渭卫报〔2024〕92 号）、《关于申请妇检室及中医科部分房屋装饰改造的报告》（新渭卫报〔2024〕93 号）的请示报告。

请各单位按照甘谷县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2 年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电器、耗材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谷财发〔2021〕463 号）、《关于 2021-2022 年度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维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谷财发〔2021〕537 号）、《关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2 年办公家具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谷财发〔2021〕538 号）、《关于 2021-2022 年度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谷财发〔2021〕539 号）和县卫健局下发的《中共甘谷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》（谷卫健党组发〔2023〕8 号）、《甘谷县卫生健康局工作规则》（谷卫健发〔2023〕82 号）、《关



于修订完善中共甘谷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的通知》（谷卫健党组发〔2024〕3号）文件精神执行，严格落实采购要求，遵照采购流程，加强资金管理和后续监管。

特此批复。

